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

陕甘川宁旅盟秘〔2022〕01号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秘书处 关于印发《2022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 （成都）营销推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按照《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2022年度文化旅游营销推广系列活动总体方案》（陕甘川宁旅盟发〔2022〕2号），联盟秘书处拟定于2022年4月8日—10日在成都举办“2022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成都）营销推广活动”，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按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参会工作。

联系人：苟裕州（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0917—3535599 18009177565

传真：0917—3535566 邮箱：sgcnlylm@163.com

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处

2022年3月9日



抄送：经联会办事处

“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 (成都)营销推广活动”实施方案

一、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2年4月8日—10日

活动地点：四川·成都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

承办单位：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秘书处

协办单位：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各成员单位

执行单位：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处办公室（宝鸡市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与第五届中国（成都）旅游景区创新发展博览会（简称第五届成都文旅会）融合举办，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处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举办展览展示展销

时间：4月8日—10日

地点：成都世纪新城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

活动内容：设置“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主题展区，各成员市分别组织3-5家文旅企业，开展文旅宣传和文创产品展示展销，请于4月1日前将展位背景图设计素材传至邮箱 1542913479@qq.com，请各参展市于4月7日下午17:00前完成展品及资料摆放。

（二）举办文化旅游集中推介

时间：4月8日下午14:00—16:30

地点：成都世纪新城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舞台区

活动形式：举办“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成都)推介会”专场活动，各市自行安排人员推介(自备PPT，推介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届时，秘书处将聘请一家主流媒体对推介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联盟各推介市分别协调落实市域内1家媒体同时直播，各推介市分别提供10份互动奖品，请绵阳市文广旅局组织1-2个热场文艺节目。

参加人员：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单位领导及与会代表，经联合会办事处、联盟秘书处领导及有关人员，成都市有关旅游协会、重点旅行社、文旅企业代表、新闻媒体等参加。请广元市文广旅局邀请四川省文旅厅、成都市文旅局领导出席。

(三) 召开联盟工作会议

时间：4月9日上午8:30—10:00

地点：金河宾馆

会议内容：联盟秘书处通报联盟有关工作意见；广元市文广旅局通报联盟第三届年会及第三届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筹办意见；联盟各成员单位围绕联盟2022年度工作安排及区域合作事项进行交流发言。

参加人员：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盟工作承办科室负责人及联络员，经联合会办事处、联盟秘书处领导及有关人员，新闻媒体等。

(四) 组织考察学习

时间：4月9日10:30—16:00

考察点：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幸福田园，成渝十大文旅新地标--成都融创文旅城。

参加人员：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盟工作

承办科室负责人及联络员，经联合会办事处、联盟秘书处领导及有关人员。

(五) 参加第五届成都文旅会有关配套活动

重点参加第五届文旅会开幕式、文旅论坛等配套活动。

四、有关须知

1、请各市于4月2日前将参展参会人员名单报联盟秘书处办公室(传真:0917-3535566;邮箱 sgcnlly1m@163.com)。

2、联盟各市参展人员(在展位上开展宣传和展示展销的企业人员),4月7日在成都世纪城会展中心9号馆文旅会报到处报到,入驻酒店自行联系,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各市文旅部门、经联合会办事处、联盟秘书处领导及相关人员、媒体记者等参会人员,由各市联络员于4月7日统一报到并领取证件、会务资料,报到地点:金河宾馆(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18号)。

4、各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为便于有关活动安排,建议各参会人员统一入驻金河宾馆,请各方直接与宾馆联系订房,宾馆联系人:刘江(189 8006 90200)。

5、请各市按照《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2022年度文化旅游营销推广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将活动经费转账至执行单位账户。

6、4月6日前向各方印发《会务手册》,各项活动内容的具体安排以《会务手册》为准,望加强联络和组织实施。

附件

2022 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都）营销推广活动

参展参会人员回执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职 务	电 话

备注：请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将此表反馈到联盟秘书处
办公室（传真：0917-3535566；邮箱：sgcnlylm@163.com）